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30 环罚决字〔2024〕10 号

信阳乾丰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9MYE9JX2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王岗乡崔山村 06 号

法定代表人：胡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养殖场养殖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附近自然沟渠。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排放养殖废水的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6 月 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30 环责改字〔2024〕3 号），责令你单位停止向自然沟渠排放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并对已排入自然沟渠的养殖废水进行回抽处理。

2024 年 6 月 1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养殖场负责人已将排入自然沟渠的养殖废水回抽至沉淀池。

2024年7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30环罚告字〔2024〕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畜禽养殖废水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

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2 次，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 2, 1, 1, 1]，处罚金额(X)：2750，代入公式： $2750 = 0 + (50000 - 0) \times [(1/5)^2 + (1^2 + 1^2 + 2^2 + 1^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75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仟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电子缴款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电子缴款书随本通知一并送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平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4日